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

被告 謝維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622元自民國
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